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或緊隨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指示於同一日期及地點召開的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協議安排)會議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2樓宴會廳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獲批准後，形式為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的協議安排文件內的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股東大會，並由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為使協議安排生效，於協議安排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生效當日(「生效日期」)：
  - (i) 以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的方式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及緊隨其後，本公司股本將透過增加數目相等於已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之方式增加至先前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會計賬簿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款項用作繳足上述將予增加的新股份，並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安排）配發及發行該等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且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b)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c)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協議安排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ii)削減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高等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而對協議安排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補，並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協議安排及建議事項（定義見協議安排）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及鄧愚先生兩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i) 除於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協議安排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ii) 於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將就上述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ii)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供股東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 (iv)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vi)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vii) 為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
  - (a)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之人士將被要求留在隔離場所完成投票程序；

- (b) 各出席者須於股東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請知悉股東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而出席者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c) 為減少出席者之間的互動，將於股東大會安排座位；
  - (d) 出席者將被安排在獨立之分隔房間或區域，每個房間或區域不超過20人（或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可能允許的有關人數）；及
  - (e) 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 (ix) 為所有持份者之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符合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作為替代方式，股東可透過使用附帶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填妥和交回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x)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頒佈或將頒佈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遵照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舉行股東大會，且股東不會被剝奪就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倘上述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
- (xi)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告的英文版本為準。